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_下载链接1](#)

著者:白凯

出版者:上海书店

出版时间:2007-1

装帧:平装

isbn:9787806785362

本书是研究从宋代至民国近千年间中国妇女财产继承权的专著。全书共九个部分：导言；第一章，宋代至清代女儿的继承权；第二章，宋代至清代寡妇的继承权；第三章，寡妇与民国初期的宗祧继承；第四章，民国民法中的财产继承；第五章，民国民法中寡妇的继承权；第六章，民国民法中女儿的继承权；第七章，帝制和民国时期妾的财产权利；结论。一般认为中国的财产继承是与妇女无关的，但在男子缺席的场合，妇女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是一个非常重要但又一直被忽视的问题。本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填补了我国法律史研究的空白，对我国的妇女史研究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作者介绍:

白凯（Kathryn Bernhardt），1984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博士，现为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教授，并与黄宗智共任《近代中国》（Modern China）学刊主编。研究领域为明清以来社会经济史，法律史以及妇女史。

目录: 总序
致谢
导言
第一章 宋代至清代女儿的继承权

第二章 宋代至清代寡妇的继承权

第三章 寡妇与民国初期的宗祧继承

第四章 民国民法中的财产继承

第五章 民国民法中寡妇的继承权

第六章 民国民法中女儿的继承权

第七章 帝制和民国时期妾的财产权利

结论

引用书刊书目

索引

• • • • •

([收起](#))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_下载链接1](#)

标签

女性

历史

海外中国研究

社会学

财产继承

法制史

中国

经济史

评论

说到近千年来的女性财产权问题，还真不能不看这本。宋代的女性继承权问题理起来特别容易乱，这本说的很清楚了。而从中世过渡到近世中国，妇女权利明显是受到了社会环境和法律变化的影响，清代到民初到民法实施，寡妇，女儿，妾三种女性角色通过分

家和承祧得到的继承权利亦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女性反而因为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丧失了更多的权利。死前赠与，遗产继承都令女性无法有效的保护自己的财产权。可见立法的好意未必能达到实际的效用。

作为女性，要先给白凯教授鞠个躬。Jerome介绍这本书给我的时候，我差点吓到，960~1949，将近千年啊！作者从材料引用和论证逻辑上都无可挑剔，非常扎实。本书分析了帝制、民初到南京政府时期，女儿、寡妇和妾这三类女性财产权的变化。分家和承祧是帝制时期财产继承的两种方式。随着男女平等和个人财产权在民法典和司法得到落实，女性并没有因为男女平等的落实而得到更多权利。分家穿上“死前赠与”的合法外衣，往往剥夺女性继承财产的权利；承祧则演变为遗产继承，而剥夺了寡妇和寡妾的择嗣权、为未成年卑幼保管财产的权利等；离开夫家的寡媳和寡妾甚至无法获得抚养。一定要扣不足，那可能是民初和南京政府两段时间的案例仅仅来自北京的材料，稍显单薄。付海晏的书以鄂东地区的案例对此做了补充。

靠，怎么变成继承权利的讨论、梳理了，财产主题就缩成个这了。

按需。

比後來阿風那本要精煉和概念化，不過要幫作者改個標題：中國的婦女與財產繼承

不是很喜欢看研究分家析产的书

很有启发，特别是关于民国法律中“家产”概念消失的分析。显然，支配继承制度的逻辑在法律文本和民间特别是乡村实践层面一直存在非常强的紧张。（其实现在农村代际间财产传递不还是宗祧继承的逻辑么

古代妇女一向悲剧

从有趣的角度管窥妇女生活变迁

1.20读完

经典

思路清晰，观点独特，今大多类似硕博论，几抄此

研究女性财产继承权利绕不开的一本书。

时间点落在1949，但最后用的是1910-1940的京师地方审判厅材料。

研究宋以降中国妇女财产问题最好的著作了。“女儿给半”，“贞洁观”给予寡妇的特殊权利等给了我们全新的视域去看待中国妇女的财产问题。而且大量司法档案的剖析和提炼归纳娓娓道来能力不得不叹服。

妇女财产继承问题很多观点至今难以超越，从妇女财产继承看整个财产继承制服。

白凯 从法律角度入手对中国古代妇女财产问题进行研究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_下载链接1](#)

书评

宗族、女性、財產

本書探討的是女性的財產繼承權從宋至民國的變遷。與此前對這一領域的研究（仁井田陞、滋賀秀三）不同，本書不再將“分家”和“承祧”（household division and patrilineal succession）等同看待，不再采用靜止的視角，而是指出分家對婦女的財產繼承沒有大..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_下载链接1](#)